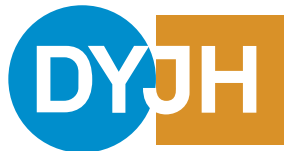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謹此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日本時間)舉行，決定以下事項：

呈報事項

1. 省覽第3財政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的業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結果
2. 省覽第3財政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單獨財務報表

決議事項

- | | |
|-------|---------------------------|
| 第一項議案 | 股份分配、發行和處理的普通授權 |
| 第二項議案 | 建議選舉八(8)名董事 |
| 第三項議案 | 建議選舉會計核數師 |
| 第四項議案 | 建議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佐藤洋治
董事會主席

日本東京，2014年6月3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日本
東京
都荒川區
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1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本文件乃根據《日本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董事長 佐藤洋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5-1-702

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各位股東：

茲通告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將舉行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敬請 閣下蒞臨參加。

謹啟

記

1.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日本時間上午10時正(於上午9時30分開始接待)
2. 地點：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7-5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總部大廈

3. 大會目的：

呈報事項

- (1) 省覽第3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結果
- (2) 省覽第3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單獨財務報表

決議事項

- | | |
|-------|-----------------|
| 第一項議案 | 股份分配、發行和處理的普通授權 |
| 第二項議案 | 建議選舉八(8)名董事 |
| 第三項議案 | 建議選舉會計核數師 |
| 第四項議案 | 建議按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

* 僅供識別

4. 本大會之規定事項

(1) 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會場接待處將核實與會者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核實方法是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為方便起見請攜帶護照或駕駛證以及其他能證明股東身分的證件前往。

(2) 倘股東未能出席而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

請於本公司隨附的委託書上填寫相應事項並署名。股東簽署將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的簽署須與事前備案簽署一致。

代理人須於大會當日，於會場接待處填寫所需資料並持股東本人簽署的委託書出席。

會場接待處將核實與會者是否為代理人。請持護照或駕駛證前往會場以證明委託書上委託之代理人身分。

(3) 倘股東未能出席而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

請於本公司隨附的委託書上填寫相應事項(毋需填寫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公室欄及姓名或名稱欄)並署名。股東簽名將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的簽署須與事前備案簽署一致。

請將除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事處欄、姓名或名稱欄以外欄目填妥並持股東簽署的委託書，於大會舉行前郵寄到大會會場或在大會開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其他提示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記載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的所有決議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為止記錄在最近期股東名冊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被視作為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 (3) 擬以不同方式表決(即部分贊成及部分反對決議案)之股東須於大會日期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及原因。
 - (4)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以**HKSCC Nominees Limited**(「**HKSCC Nominees**」)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權益及表決權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公司法不獲承認為股東。**HKSCC Nominees**將會根據**HKSCC Nominees**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預先訂立之安排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運作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獲賦予之投票權。
-

業務報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的現狀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政年度的業務狀況

業務進展及業績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年報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日本可選擇應用的規定放寬，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政年度起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日本股東及投資者編製財務報告。

由於政府採取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的影響，日本經濟狀況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持續復蘇，企業溢利及顧客消費有所改善。儘管受海外經濟下滑的風險及消費稅上升的影響，透過改善就業狀況及恢復出口，可支付收入預期將有所增加，而經濟亦將持續復蘇。實質經濟正由通縮狀況全面恢復。

另外，根據日本生產本部刊發的《閒暇白皮書2013》，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中使用彈珠機及老虎機的人數自二零零七年起以每年100萬人的速度逐步增長，但是進入二零一二年以來，光顧彈珠機、老虎機遊戲館的人數只有1,110萬人，較去年減少150萬人，已連續3個年度下跌。雖然自二零零三年起，市場規模已連續9年縮減，但收益逐步恢復，每年增加1,700億日圓並於二零一二年達到總額190,660億日圓。

在此經營環境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綜合財政年度合併其綜合附屬公司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株式會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DYNAM Data Processing Co., Ltd.(株式會社ダイナム情報處理)、Dynam P Trading Co., Ltd.(株式會社ダイナムPトレーディング)及Dynam Advertisement Planning Co., Ltd.(株式會社ダイナムアド企画)，並成立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作為其重組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保留了Cabin Plaza Co., Ltd.(株式會社キャビンプラザ，「Cabin Plaza」)(經營綜合附屬公司的遊戲廳)並將Daikokuten Co., Ltd.(大黒天株式會社)和Okuwa Japan Co., Ltd.(株式會社オークワジャパン)合併於Cabin Plaza旗下。

此外，本集團已向DYNAM HOLDINGS Co., Ltd.(株式會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收購HUMAP Japan Co., Ltd.(株式會社日本ヒュウマップ)及Business Partners Co., Ltd.(株式會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的股份，並將兩家公司持作綜合附屬公司。

就海外業務而言，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已與Erin International Co., Ltd.、北京吉意歐咖啡有限公司及Rich-O Korea Co., Ltd.(株式會社リッチオコリア)合併。有見於日本開設賭場機會增加，本集團開始彙集資料以於日本經營並將**3,500**萬美元投資於酒店及賭場營運商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澳門勵駿」)的首次公開發售。為加強進一步合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澳門勵駿額外投資**5,000**萬美元。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方面，近年來以喜好賭博性高的高風險、高回報的重度玩家為主，行內面對以擴充遊戲館規模和過度廣告宣傳的激烈競爭局面。同時，四日圓投注額的日式彈珠機及二十日圓投注額的日式角子機等現有遊戲機顧客減少，而一日圓投注額的日式彈珠機及五日圓投注額的日式角子機等低投注額遊戲機快速擴展。由此可見，相比讓顧客承擔高投注額的現有遊戲機，低投注額遊戲機的市場潛力相信較為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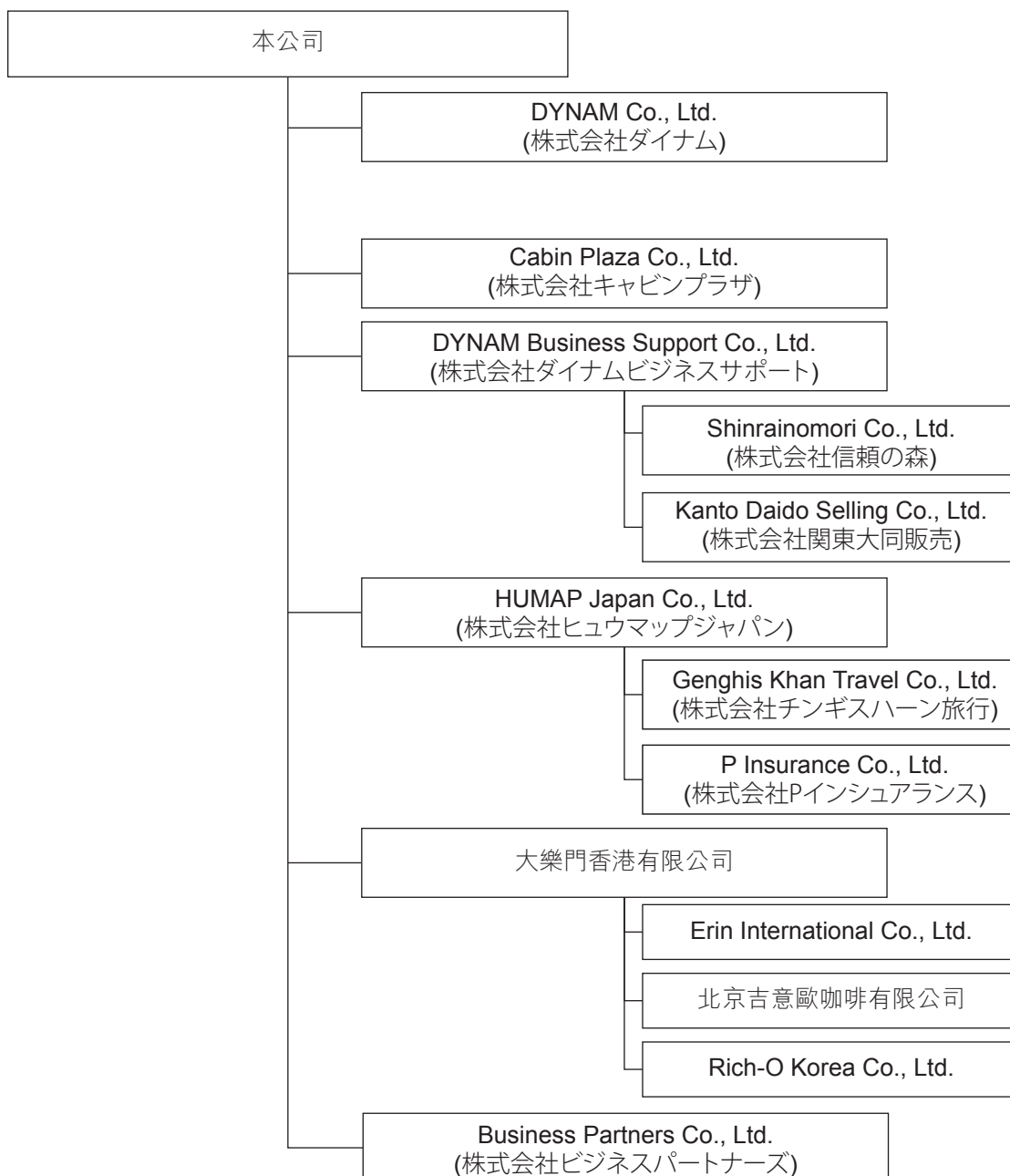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遠景是將彈珠機遊戲「改革為任何人都可以輕鬆、安心享受的大眾娛樂」，並因此現正積極拓展專營低投注額遊戲機讓玩家可以低成本享受日式彈珠機的遊戲館。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開設**13**間提供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新遊戲館，並將**1**間專營每顆彈珠四日圓的現有遊戲館改造成專營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因此，現時有**202**間專營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佔本集團合共**375**間遊戲館超過一半。

因此，於回顧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1,657**億**54**百萬日圓(按年增加**1.1%**)、經營利入**354**億**59**百萬日圓(按年增加**3.4%**)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13**億**28**百萬日圓(按年增加**1.9%**)。

* 由日本生產本部刊發的《閒暇白皮書2013》，是基於對日本全國**3,334**名**15**至**79**歲年齡組別人士以上為對象的休閒娛樂生活進行實地調查，以概括閒暇設施的實際使用情況，作為休閒娛樂方面最具代表性的統計資料而被廣泛應用。

集團構成圖



(註)

- 一項吸納合併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設為留存公司，而其他附屬公司DYNAM Data Processing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情報處理)、Dynam P Trading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Pトレーディング)和Dynam Advertisement Planning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アド企画)則被吸納合併。另外，DYNAM Land & Building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土地建物)於同日將名稱更改為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 一項吸納合併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將Cabin Plaza Co., Ltd.(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作為留存公司，而另外2家附屬公司Daikokuten Co., Ltd.(大黒天株式会社)和Okuwa Japan Co., Ltd.(株式会社オークワジャパン)則被吸納合併。

(2) 重要的企業內部重組情況

1) 業務轉讓、吸納合併及綜合合併：

不適用。

2) 其他公司的業務轉讓情況：

不適用。

3) 由於吸納合併或綜合合併而承繼有關其他法人等業務的權利、義務情況：

不適用。

4) 收購或出售其他公司的股權或購股權等的情況：

根據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股份收購(綜合附屬公司)，**Rich-O Korea Co., Ltd.**(株式會社リッチオ코리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成為綜合附屬公司，而**Erin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北京吉意歐咖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成為綜合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進行的股份收購，**Business Partners Co., Ltd.**(株式會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及**HUMAP Japan Co., Ltd.**(株式會社日本ヒュウマッ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成為綜合附屬公司。因此，**HUMAP Japan Co., Ltd.**(株式會社日本ヒュウマップ)的附屬公司**Genghis Khan Travel Co., Ltd.**(株式會社チンギスハーン旅行)及**P Insurance Co., Ltd.**於同日成為本集團綜合附屬公司。

(3) 資本開支

回顧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94億76百萬日圓**，主要包括開設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業務轉型所需要的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工具、傢俬及裝置。

(4) 資金籌措情況

回顧財政年度內概無籌措資金。另外，本集團引進現金管理系統對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金進行統一管理，力圖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和削減計息負債。截至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有計息債務**43億24百萬日圓**，較去年減少**13億29百萬日圓**。

(5) 管理事宜

1) 構建快速開店機制

本集團將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成**1,000**間遊戲館的規模、佔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界之遊戲館總數的**10%**為目標，現正構建每年開設**40**間遊戲館的機制。為穩固快速開店機制，本集團將致力提升遊戲館的發展空間並滙集可供興建新遊戲館地點的資料。

2) 注重低成本管理

本集團現正推進開展專營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由於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經營收益及溢利較現有遊戲機為低，故必須具備達至低成本管理的技術及知識。本集團將通過遊戲館標準化所達成的高效節約採購建築材料、加強商品質量控制、利用即場培訓所達成的標準化管理、貫徹簡化管理流程、重新評估作為遊戲館支援組織的總部以及運營組織內人員的恰當配置，持續追求低成本經營。

3) 加強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置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亦將遵從快速開店的機制改善其機制。

(6) 資產及損益狀況推移表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第1個綜合	第2個綜合	第3個綜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過往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過往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回顧財政年度)
經營收入(百萬日圓)	84,309	162,730	165,243
經常性收入(百萬日圓)	15,436	34,603	35,557
淨收入(百萬日圓)	8,164	22,049	21,361
每股淨收入(日圓)	258.85	31.33	28.76
總資產(百萬日圓)	149,458	161,257	177,848
淨資產(百萬日圓)	88,621	120,707	137,588
每股資產淨值(日圓)	2,809.59	162.49	185.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個綜合	第3個綜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過往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回顧財政年度)
經營收益(百萬日圓)	163,961	165,754
經營收入(百萬日圓)	34,289	35,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百萬日圓)	20,925	21,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日圓)	29.73	28.71
總資產(百萬日圓)	167,877	185,732
總權益(百萬日圓)	125,827	142,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總權益(日圓)	169.38	192.23

(註)

1.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列示的金額已下調至最接近整數，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示的金額則四捨五入至整數。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已對普通股份以1股：20股的比例進行拆分，並已假設股份拆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進行，以計算每股盈利(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及每股基本盈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本公司於上述綜合財政年度為新設分拆的新公司，綜合會計期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會計條例第1段第120條，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展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表的比較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未經本公司現任會計核數師新橋會計師事務所及清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未經會計核數師審核。

(7) 主要母公司及附屬公司

1) 母公司狀況：

不適用。

2) 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資本額 (百萬日圓)	投票權 比率	主要業務內容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5,00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	1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ビジネス サポート)	1,020	100%	物業管理、廣告 宣傳、遊戲館拓 展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ツプ)	100	100%	餐廳、清潔服務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500百萬港元	100%	亞洲地區業務 投資

(8) 主要業務內容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14家附屬公司組成。本公司作為純粹控股公司，統籌管理集團全體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內容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房地產發展	房地產管理及遊戲館拓展
餐廳業務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鄰近餐館
清潔業務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清潔業務
投資業務	投資亞洲地區的業務

(9) 主要辦事處

1)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部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1室

2)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 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
	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分佈全國46都道府縣共366間
	配送中心	分佈全國14道縣共14處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 荒川區西日暮里5-21-7
	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分佈全國5都道府縣共9間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 荒川區西日暮里5-21-7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コウマツ プ)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 荒川區西日暮里5-15-7
	餐廳	分佈全國46都道府縣共349間餐廳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1室

(10) 僱員狀況

1) 本集團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較上一個 財政年度末增減
4,775名	增370名
(註)	

1. 除上述指本集團在職僱員數目的數字外，有11,125(每年平均臨時員工數目)名臨時僱員。
2. 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收購4家國內公司及3家外國公司，上述數目顯示同比增長370名僱員。

2) 本公司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較上一個 財政年度末增減
33名	增4名
(註)	

1. 上述數字指本公司在職僱員數目。
2. 僱員數目包括從附屬公司調往本公司的僱員，不包括從本公司調往附屬公司的僱員。

(11) 貸款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	貸款餘額 (百萬日圓)
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9
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3
理索納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

(註)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12) 企業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

不適用。

2.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2,520,000,000 股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742,850,360 股
- (3) 股東數目：145 名
- (4)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投資	
	所持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	178,663	24.05
佐藤洋治	162,522	21.88
Rich-O Co., Ltd.	95,810	12.90
One Asia Foundation	80,000	10.77
佐藤公平	55,139	7.42
西脇八重子	46,896	6.31
佐藤政洋	39,759	5.35
佐藤茂洋	39,639	5.34
DYNAM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従業員持株会)	18,491	2.49
佐藤清隆	10,900	1.47

(註)

1. 未持有庫存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分公司，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放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名義股東。
3. 上表所載股份數目須待本公司之股東作出實際確認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

不適用。

4. 公司高級職員

(1) 董事及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及職責	職責及其他重要兼任職位
佐藤洋治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 行政總裁 One Asia Foundation代表理事
堀場勝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高野一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律師 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
牛島憲明	非執行董事	
吉田行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稅務師
加藤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エコマテリアル) 代表董事兼財務總監
葉振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AIP Partners C.P.A Limited 執業董事(香港執業會計師)
佐藤公平	行政總裁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總裁兼代表董事
森治彦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董事
坂本誠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董事
岡安靜夫	行政人員	
勝田久男	行政人員	
水谷義之	行政人員	

(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佐藤洋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行政總裁一職。
2. 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出任本公司唯一行政總裁。
3. 董事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牛島憲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為公司法第2條第15號所定外部董事。
4. 審核委員會主席高野一郎先生擁有律師資格，精通企業法律事務，已於其他公司擔任外部核數師，在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
5. 審核委員吉田行雄先生擁有稅務師資格，透過擔任稅務署長等職務，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6. 審核委員葉振基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於香港擔任稅務顧問一職，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退任的董事及行政人員

宇野幸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行政人員。

(3)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決定方針及相應內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決定方針。其後有關行政人員的修訂薪酬及獎金支付辦法的決議案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1) 關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適用原則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個別釐定，有關金額符合個別人士預期職責，以及各個職位的身分及責任，並受薪酬委員會根據同業以及零售／分銷業內同等規模的私人業務的標準公司高級職員薪酬所釐定年度酬金總額所限。

2) 董事薪酬

- (i) 董事薪酬包括公司高級職員的固定薪酬及表現相關花紅。

- (ii) 固定薪酬將按年度薪金除以**13**個月的金額每月支付，年度薪酬乃根據公司高級職員的薪酬級別(年薪系統)得出，有關級別乃根據個別公司高級職員於本集團的職級及角色、全職或兼職的分類、個別公司高級職員所屬委員會以及過往薪酬水平而重新設定。
- (iii) 向公司高級職員發放的花紅乃根據個別公司高級職員於本公司的表現水平以及其於各六個月期間的個別貢獻水平而定。向公司高級職員發放的花紅包括固定部分及浮動部分。固定部分相等於一個月的固定薪酬，分為兩份並於每年支付兩次，每份相當於半個月的固定月薪。浮動部分乃根據本公司達至目標日常收入的程度以及委員會貢獻評價結果而定。花紅的浮動部分不一定會派發，需視乎本公司表現決定。
- (iv)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薪酬架構，並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廢除董事退休花紅。計算退休花紅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任職期間產生利益的董事均可於退休時獲得相關退休花紅。
- (v) 董事薪酬不得支付予同時兼任行政人員的董事。

3) 行政人員薪酬

- (i) 行政人員薪酬包括公司高級職員的固定薪酬及表現相關花紅。
- (ii) 固定薪酬將按年度薪金除以**13**個月的金額每月支付，年度薪酬乃根據公司高級職員的薪酬級別(年薪系統)得出，有關級別乃根據職員的職級及角色以及過往薪酬水平而重新設定。
- (iii) 向公司高級職員發放的花紅乃根據個別公司高級職員所服務本公司的表現水平以及各六個月期間的於所負責業務的個人貢獻水平而定。向公司高級職員發放的花紅包括固定部分及浮動部分。固定部分相等於一個月的固定薪酬，分為兩份並於每年分開支付，每份相當於半個月的固定月薪。浮動部分乃根據本公司達至目標日常收入的程度以及委員會貢獻評價結果而定。花紅的浮動部分不一定會派發，需視乎本公司表現決定。

- (iv)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行政人員薪酬架構，並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廢除行政人員退休花紅。計算退休花紅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任職期間產生利益的行政人員均可於退休時獲得相關退休花紅。

(4)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支付人數	已付薪酬總額
董事	7人	53百萬日圓
(外部董事)	(6人)	(34百萬日圓)
行政人員	8人	148百萬日圓

(註)

1.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2. 金額包括就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公司高級職員退休福利撥備3百萬日圓，及為公司高級職員花紅撥備19百萬日圓。
3. 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有七(7)名董事包括六(6)名外部董事及六(6)名行政人員。謹請注意，上表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一名退任行政人員的已付薪酬金額。
4. 董事及行政人員未有獲得金錢以外的其他報酬。

(5) 有關外部董事的事項

1) 外部董事於其他公司所兼任的重要職位

董事以及行政人員的兼任情況載於「4. 公司高級職員 — (1) 董事及行政人員」一節。本公司與董事及行政人員所兼任之其他公司間並無業務關係。

2) 與主要交易對象等特定關係經營者的關係

- (i) 外部董事過往均沒有擔任過本公司或其特定關係經營者的業務經營者。
- (ii) 外部董事過往概無收取來自本公司或其特定關係經營者的大額金錢或其他財產。
- (iii) 外部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有三代以內的親屬關係。

3) 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活動概要

外部董事姓名	活動概要
堀場勝英	堀場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舉行的全部 17 次董事會、 8 次提名委員會、 11 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經銷零售／金融業的企業經營者的觀點和學識，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高野一郎	高野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舉行的全部 17 次董事會、 15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從法律專家的角度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牛島憲明	牛島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舉行的全部 17 次董事會會議。以金融、證券業的企業經營者的觀點和學識，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吉田行雄	吉田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舉行的全部 17 次董事會、 15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從稅務及會計專家的角度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加藤光利	加藤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舉行的全部 17 次董事會、 8 次提名委員會、 11 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製造、金融業的企業經營者的觀點和學識，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葉振基	葉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舉行的 17 次董事會會議中的 16 次會議及 15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彼從稅務及會計專家的角度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4) 限定責任合同的內容概要

不適用。

5. 會計核數師

(1) 會計核數師名稱

新橋審核法人、清和審核法人

(2) 回顧財政年度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類別	支付金額
回顧財政年度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29百萬元
新橋審核法人	14百萬元
清和審核法人	14百萬元
附屬公司應付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49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向會計核數師支付的貨幣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	78百萬元

(註)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3) 非審核服務

本公司已委託提供有關資訊科技業務的諮詢服務(執業會計師法第1段第2條條文對會計核數師而言並不適用)，並已就有關服務支付代價。

(4) 責任限制合約概要

不適用。

(5) 罷免或不批准重再度委任的決定方針

倘若會計核數師被判斷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在獲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下或基於後者要求，將罷免或不批准再度委任會計核數師的事宜提呈股東大會議決。倘若會計核數被視為涉及公司法第1段第340條所述事項，審核委員會可於徵得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體同意下罷免會計核數師。在此情況下，由審核委員會送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於會計核數師獲罷免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報告罷免會計核數師之事宜及相關原因。

6. 公司的體制及政策

(1) 完善確保妥善經營的體制

下列「完善確保妥善經營體制的基本政策」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通過：

確保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必要體制、確保行政人員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體制、以及確保本公司業務妥善運行的其他體制

本公司按公司法第1(b)及(e)項第1段第416條及公司法執行細則第112條內容有關規定，完善有關內部監控的體制以及對以下體制進行定期評估並作出適當改進。

1) 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所涉及情報的保存及管理體制

行政人員須制定關於文件管理的規例，切實保存及管理涉及需獲行政人員審批之事項、需獲董事會審批之舉措、以及其他有關行政人員職權範圍內舉措之情報。

行政人員須制定及維持應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計核數師要求披露相關文件(包括電子文件)情報之制度。

2) 損失風險管理規例及其他類似體制

行政人員須在經營報告會上準確掌握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經營狀況，提取及整理管理事宜，籌劃相應對策並監察／控制實施狀況進行。於實施過程中，行政人員須持續識別可預見的經營風險並採取必要的風險管理措施。

行政人員須在經營策略會上制定集團整體重要經營課題的有關執行方針，於經營策略委員會之下設置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完善並運行管理涉及虧損風險管理的相應體制。

行政人員須詳細審查內部審核部門對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務流程、操作基準、業務表現等的審核結果，並採取必要措施。

3) 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履行職務的體制

董事會須制定集團基本管理政策，審批行政人員制定的經營計劃及預算，以確保業務執行之速度。

行政人員須在經營報告會上準確掌握集團整體及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經營狀態，通過經營規劃及預算致力於達成集團整體的經營目的和經營目標。於業務執行過程中，行政人員須按照以董事會規例、行政人員業務執行規例、其他行政人員的職責及有關權限等為基礎的規例進行業務決策。

4) 確保行政人員及僱員遵照法例及法規與章程細則履行職務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持續通過集團內部資訊網路等昭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DYNAM集團企業行動憲章」內所定義之商業道德、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規例及規則。

行政人員須善用獨立的內部通報制度，力求及早發現本集團內有違法規的問題並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本公司謝絕一切與威脅社會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反社會勢力及團體的關係，堅決拒絕來自此等組織的任何要求，並與此等組織相關的企業、團體及個人並無交易。同時，本集團全體成員亦會聯合警署、顧問律師等外部機關，以堅決的態度來應對。

5) 確保妥善經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業務的體制

董事會以本集團企業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為確保集團旗下各公司在合法性經營同時達成企業的經營主旨和經營目標(經營的合理性和效率)，監督集團整體的業務運行。

行政人員基於與集團旗下各公司簽訂的經營管理協議，對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監督管理，力爭達成其經營目的和經營目標。

為有效地分配集團整體的經營資源，行政人員須完善資產管理及評估、人事、財務、內部監控、司法事務及資訊披露等涉及集團整體的施政方針的基本架構，並對該架構進行定期評估及適當改進。

6) 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相關董事及僱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須在審核委員會業務室指派公司僱員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而非委派董事配合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

7) 前述僱員獨立於行政人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對配合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僱員制定內部程序，並制定並執行所需制度確保審核委員會業務室的僱員順利履行職責及保持人事上的獨立。

8) 行政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設立行政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的體制。行政人員及僱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問題時，須及時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9) 其他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審核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提供審核委員會提名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行政人員主持的經營會議的機會。

行政人員及僱員須按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提名的委員的要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業務的執行情況。

內部審核部門的部門負責人與審核委員會就內部審核計劃等事宜進行磋商，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集團業務情況以及完善及運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審核結果。

(2) 公司監控的基本方針

不適用。

(3) 釐定盈餘派息的方針

向股東分派與表現相關的溢利為本公司重要課題之一，故本公司的盈餘派息的基本方針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方法計算，把不低於綜合淨利潤的**35%**設為股息。

盈餘派息方面，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已派付每股**7.00**日圓的中期派息。年末派息則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決定為每股**7.00**日圓。因此，回顧財政年度的股息率為**4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05
無形資產	1,4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13
遞延稅項資產	11,937
其他長期資產	11,4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4,786
流動資產	
存貨	6,125
貿易應收款項	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75
其他流動資產	5,5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836
總流動資產	50,946
總資產	185,732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工具	83
遞延稅項負債	380
借貸	3,05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32
退休福利責任	63
其他長期負債	1,545
撥備	3,7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82
衍生金融工具	47
借貸	1,26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69
撥備	1,619
即期稅項負債	8,984
流動負債總額	33,666
總負債	42,915
(權益)	
資本	15,000
資本盈餘	10,129
保留盈利	110,943
權益的其他部分	6,7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797
非控股權益	20
權益總額	142,817
總負債及權益	185,732

綜合損益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收益	165,754
其他收入	10,799
遊戲館經營開支	(135,8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75)
其他經營開支	(1,128)
經營溢利	35,459
融資成本	(781)
除稅前溢利	34,678
所得稅開支	(13,368)
純利	21,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1,328
非控股權益	(18)
純利	21,3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項目	股本	資本盈餘	保留盈利	權益的 其他部分
				投資 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年初)	15,000	10,129	100,180	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	—	21,328	—
其他全面收益	—	—	—	5,714
全面收益總額	—	—	21,328	5,71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其他	—	—	21	—
二零一三年股息	—	—	(10,586)	—
年度股權變動總額	—	—	10,763	5,7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末)	15,000	10,129	110,943	5,829

項目	權益的其他部分				
	外幣 換算儲備	其他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年初)	375	28	518	—	125,827
純利	—	—	—	(18)	21,310
其他全面收益	519	(5)	6,228	(7)	6,221
全面收益總額	519	(5)	6,228	(25)	27,531
收購公司	—	—	—	45	45
其他	—	(21)	(21)	—	—
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10,586)
年度股權變動總額	519	(26)	6,207	20	16,9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末)	894	2	6,725	20	142,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1) 綜合範圍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	14
主要綜合附屬公司名稱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ビジネスサポート)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ツプ)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概要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公司會計條例(the Ordinance on Company Accounting)第1段第120條依照指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應用。然而，根據第1段第120條較後部分條文，本綜合財務報表省略指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部分披露項目。

(2) 重要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標準及方法

(i) 存貨

1. 價格

價格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自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所得金額。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2. 供應

存貨指供遊戲館經營所使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以及消費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

3. 待售發展中物業

物業發展活動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待售發展中物業成本包括已明確識別的成本，當中包括發展成本總額、材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於呈報期間後已收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釐定，或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估計。完工時，物業按當時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物業。

(ii) 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團將我們所持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分類。金融資產的一般收購及交易於交易日確認。

1. 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該分類主要適用於收購作短期買賣的資產。倘衍生工具並無指定對沖方法，亦將列入持作買賣。倘該等資產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交易成本入賬列作開支。其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波動確認為損益。

(b)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意並能夠持至到期。該等投資初步按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加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分類或並無指定到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最後一日後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期內交易的資產則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資產初步按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加入公平值確認。其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波動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已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透過該等投資收購的股息確認為損益，除非其明確顯示為收取投資成本。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最後一日後超過12個月內到期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等款項初步按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加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各綜合財政年度末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減值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因首次確認後出現的一個以上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公平值大幅下跌或長期低於收購成本，則被視為減值客觀證據。與所有金融資產相關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贖回證券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a. 發行人或相關人士的財政狀況嚴重惡化
- b. 拖欠及／或逾期支付利率或本金
- c. 發行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投資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時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入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包括更改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倘放棄或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其後予以扣減。撥備波動確認為損益，惟因放棄或收回的扣減除外。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存在客觀關連時於損益確認，惟受減值撥回當日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的限制所規限。

3.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或保留，亦無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將確認持續參與的資產相關負債。

4. 抵消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存在抵消已確認款項的法定強制權利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可抵消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其款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iii) 權益工具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

1. 權益工具(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分類為資本並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指定為作買賣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倘為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短期出售或贖回而收購或出現的金融負債。

- 於初次確認時統一管理作為由已變現實際短期收益中所產生若干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
- 衍生工具(並非分類為對沖工具或不能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相關波幅確認為損益。已確認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記錄為利息開支或收益及虧損。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首次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的貸款。該等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並採用實際利率計量，而利息開支以有效利率方法確認。

3.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償清時，或合約所指負債已解除、取消或終止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

4.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金額。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但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原因為並無指定的有效對沖方法。衍生工具公平值波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損益。

(3) 重要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方法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採納「成本模式」法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產生之成本及與資產拆除成本及恢復原始狀態的成本相關的初步估計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此外，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於安裝作遊戲館經營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適當比率計算，按直線基準及餘額遞減基準於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主要可用年限如下：

主要可用年限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包括租賃物業裝修	2至50年
工具及設備	4至2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結構，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相關資產可作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ii) 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納「成本模式」法計量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其估計可用年限按直線基準計算如下：

商標	10年
電腦軟件	5年

折舊法、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具有無限期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限期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每年均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ii) 商譽減值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予預期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其後不會撥回。

(5) 錄得撥備的基準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要，則撥備按現值並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計量計算。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現值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以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

資產報廢責任將予確認及計量，以籌備恢復樓宇或場所的原始狀態。資產報廢責任乃基於可使用期限對各對象進行具體估計，而可使用期限以過往恢復結果及對象內部工程的服務年期釐定。期間經濟利益預期於各財政年度末一年後流出。

(6)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將短期僱員福利入賬列作開支，但並無作出貼現計算。倘我們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向彼等付款，而彼等的款項能可靠估計，如同根據福利計劃所付款項，則將僱員的帶薪年假確認為責任。

(ii) 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與界定供款計劃退休福利相關的開支顯示向計劃的供款金額，有關金額乃以僱員基本薪酬乘以固定比率計算，於作出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我們運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的現值以及各福利計劃的現時及過往服務費。貼現率乃基於相應貼現期高級企業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貼現期設為直至各日後財政年度預期支付福利日的期間。

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共同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轉移至保留盈利。與過往服務相關的所有服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7) 外幣換算的基準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採用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日圓（「日圓」）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初步確認時，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海外業務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之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包括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權益部分之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權益部分之匯兌儲備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8) 消費稅的會計程序

於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無計及消費或本地消費稅。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會計政策變動

不適用。

2. 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42,528百萬元

累計折舊包括累計減值虧損。

- 2) 作為擔保計提的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作為貸款擔保計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27,239百萬元。

- 3) 呆賬補助

14百萬元

3.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 1) 於綜合財政年度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普通股 742,850,360股

- 2) 於綜合財政年度內盈餘所得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別	股息 (百萬元)	每股股息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5,386	7.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5,199	7.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3) 於其後財政年度記錄日期及生效日期盈餘所得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 (百萬元)	每股股息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5,199	7.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4. 金融工具附註

1) 金融工具條件

(1) 金融工具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重金融風險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風險。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計劃注重分析不可預測金融市場及縮小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2) 金融工具的內容及風險

(i)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如銀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自動販賣機所得佣金收入面臨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納政策以確定作為本集團第三方的任何自動販賣機營運商是否具有恰當信用記錄。

自動販賣機營運商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收款期限一般為三十日。本集團正嚴格管理尚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查該等尚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遵守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契約及關係，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一直保證充足儲備、可贖回證券及與主要金融機構的恰當承諾，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iii) 市場風險

1. 匯兌風險

本集團各公司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大多數以日圓計值。然而，由於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或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受匯兌風險包括該等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匯率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正良好監控匯兌波動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實施對沖。

2. 價格波動風險

本集團受股權金融工具(主要由上市股份組成)的價格波動風險影響。本集團正定期審視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股份的公平值。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乃由於銀行存款及貸款、以及該等存款及貸款利率可能浮動所致。

2)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按其概約公平值反映。

公平值的價格為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時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採用公平值等級將評估方法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級以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由資產或負債中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惟第一級內所報價格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而造成轉撥之日，確認於三個等級任意一級中轉入或轉出數據。

(a)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披露：

類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一級 百 萬 日 圓	第二級 百 萬 日 圓	第三級 百 萬 日 圓	二 零 一 四 年 百 萬 日 圓
循 環 公 平 值 計 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 資 產				
香港上市證券	3,875	—	—	3,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本上市證券	627	—	—	627
香港上市證券	14,490	—	—	14,490
	<u>15,117</u>	<u>—</u>	<u>—</u>	<u>15,117</u>
利 率 轉 換	—	130	—	130
投 資 物 業				
商用 — 日 本	—	—	745	745
	<u>—</u>	<u>—</u>	<u>745</u>	<u>745</u>
循 環 公 平 值 計 量 總 額	<u>18,992</u>	<u>130</u>	<u>745</u>	<u>19,867</u>

年內，第1、2及3級之間概無轉撥。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於四月一日	769
透過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	(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5
^(#) 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虧損	(24)

年內概無轉撥第三級至第二級之計量。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列。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評估程序、評估方法及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以作財務報告用途，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就公平值計量作出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就評估程序及業績至少一年進行兩次商討。

就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持有專業資格及近期有估值經歷的外部估值專家。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類別	評估方法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衍生－利率轉換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法	轉換率及貼現率	(130)

(*) 包括但不限於規模、形狀、大小及取得開發許可的可能性。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類別	評估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幅度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 造成的 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投資物業	收入法	貼現率	12.0%	減少	668
		租期	9.1至10.5年	增加	
		資本化比率	15.0%	減少	
		市場租金	每坪12,358日圓至 每坪15,022日圓	增加	
	銷售比較法	類似土地交易價	每平方米166日圓至 30,189日圓	增加	
		個別價差調整(*)	28.0%至80.0%	增加	77
					<u>745</u>

(*) 包括但不限於規模、形狀、大小及取得開發許可的可能性。

年內所用評估方法概無變動。

5. 每股資料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192.23日圓
2) 每股基本盈利	28.71日圓

6.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附註

不適用。

7. 其他附註

1) 業務合併摘要

(1) *Er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收購Erin International Co., Ltd.股份總數的87.6%，金額為297百萬日圓(相當於4,400,207,741圖格里克)。Erin International Co., Ltd.正於蒙古從事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房地產交易及管理工作以及土地開發及業務及銷售。於收購日期的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及賬面值之間並無差額。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百萬日圓)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存貨資產	27
貿易應收款項	103
其他應收款項	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
資產總值	464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
其他應付款項	(20)
結欠聯屬公司債務	(80)
負債總額	(101)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63
非控股權益	(45)
經調整	318
議價收購所得收益	(21)
轉撥代價	297
轉撥代價：	
現金	297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量分析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
所收購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
收購開支(淨額)	192

(2) HUMAP Japan Co., Lt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收購HUMAP Japan Co., Ltd.股份的100%，金額為3,792百萬日圓。該公司主要於本集團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從事清潔工作及為遊戲館的顧客提供餐飲業務。於收購日期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及賬面值之間並無差異。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百萬日圓)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0
無形資產	29
貿易應收款項	104
其他應收款項	1,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
資產總值	1,525
貿易應收款項	499
其他應收款項	5,249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其他應付款項	(906)
負債總額	(916)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4,332
議價收購所得收益	(540)
轉撥代價	3,792
轉撥代價：	
現金	3,792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量分析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2
所收購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
收購開支(淨額)	2,267

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報告 核證副本

獨立核數師審核報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致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橋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平野秀輔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小川明

清和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南方美千雄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戸谷英之

依據公司法第4段第444條之規定，我們對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表進行審核。

管理層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公司會計條例第1段第120條較後部分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已按照日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審核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會計條例第1段第120條稍後部分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利益

本核數師與受委合夥人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資產)	
流動資產	32,403
現金及存款	12,460
預付開支	205
應計收益	1
應收短期貸款	17,895
應收款項 — 其他	1,837
其他	3
非流動資產	63,972
物業及設備	361
樓宇	154
工具、傢俬及裝置	6
土地	200
無形資產	13
商標權	13
其他	0
投資及其他資產	63,597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	63,291
長期預付開支	101
其他	205
資產總額	96,376

(百萬日圓)

(負債)	
流動負債	11,828
應付款項 — 其他	42
應付所得稅	76
應付消費稅	15
應付開支	56
已收按金	11,616
董事花紅撥備	19
非流動負債	32
長期應付款項	27
遞延稅項負債	4
負債總額	11,860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84,515
股本	15,000
資本盈餘	55,467
法定資本盈餘	7,133
其他資本盈餘	48,333
保留盈利	14,048
其他保留盈利	14,048
保留盈利轉接	14,048
資產淨值總額	84,515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96,376

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11,162
毛利		11,162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1,106
經營收入		10,055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38	
外幣換算收益	1,282	
其他	20	1,442
非經營開支		
籌措資金開支	224	
其他	0	225
經常性收入		11,272
非經常性開支		
撇銷非流動資產虧損	1	1
除所得稅前收入		11,271
所得稅 — 即期	437	
所得稅 — 遞延	4	442
收入淨額		10,828

資產淨值變動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股東權益			
	股本	法定資本 盈餘	資本盈餘 其他資本 盈餘	資本盈餘 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結餘	15,000	7,133	48,333	55,467
財政年度內變動				
股息				
收入淨額				
財政年度內變動總額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15,000	7,133	48,333	55,467

	股東權益			
	其他保留 溢利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資產淨值 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結餘	13,804	13,804	84,272	84,272
財政年度內變動				
股息	(10,585)	(10,585)	(10,585)	(10,585)
收入淨額	10,828	10,828	10,828	10,828
財政年度內變動總額	243	243	243	2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14,048	14,048	84,515	84,515

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1) 重大資產估值方法

證券的估值方法

附屬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並按移動平均法釐定成本。

(2) 折舊資產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餘額遞減法計算折舊而樓宇(樓宇附屬設施除外)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攤銷。內部用軟體使用直線法於軟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3) 重大撥備及補貼的確認及計量

董事花紅撥備

董事花紅按回顧財政年度的預計支付金額計提撥備。

額外資料

僱員退休福利撥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取消界定福利計劃並將該計劃統一為長期採用的界定供款計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界定福利計劃之責任將納入未來四年(包括本財政年度)每年的僱員界定供款計劃內。將於下一期間起納入界定供款計劃內的責任以「長期應付款項」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負債中列賬。

董事退休福利撥備

本公司決定檢討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制度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撤銷退休福利制度。當董事或行政人員離職時，自任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及撤銷日期)相應的退休福利將支付予彼等。董事的退休福利撥備以「長期應付款項」於上文所述金額的非流動負債中列賬。

(4) 財務報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現金管理系統(Cash Management System)

本集團為實現資金高利用率引進了資金管理系統(Cash Management System)，涉及集團，包括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應收短期貸款」9,270百萬日圓及「預收貨款」11,611百萬日圓。

消費稅等

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均不含消費稅或地方消費稅。

2.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累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百萬元
----------	-------

(2) 或然虧損撥備

作為從其他金融機構借貸的債務擔保如下：

(百萬元)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270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4,093

(3)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百萬元)

應收短期款項	17,902
應付短期款項	11,626

3. 收益表附註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

(百萬元)

經營交易	
銷售淨額	11,162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64
其他交易	154

4. 資產淨值變動表附註

附註載於「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附註」，並不列入本表。

5. 所得稅附註

(1) 遞延稅項資產(流動)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	
應付企業稅項	3
應付花紅	14
其他	0
	18
價值儲備	(18)
總額	
	—

(2) 遞延稅項資產(非流動)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1,100
其他	10
小計	1,110
價值儲備	(1,110)
總額	
	—

(3) 遞延稅項負債(非流動)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負債	
外幣換算收益的開支除外	4
總額	
	4

6. 關連方交易附註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百萬元)

類別	公司名稱	擁有權	相關資訊		交易說明	交易金額	項目	期末結餘
			董事 兼任情況	業務 關係				
附屬公司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100% 直接擁有	有	業務管理	資金受託(附註2)	7,974	預收貨款	7,974
					利息開支(附註2)	1	—	—
					管理諮詢費(附註3)	540	—	—
					股息收入(附註4)	10,580	—	—
					債務擔保(附註5)	270	—	—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放貸(附註1)	9,200	應收短期 貸款	9,200
					利息收入(附註1)	94	應計收入	0
					利息開支(附註2)	0	—	—
					資金受託(附註2)	1,076	預收貨款	1,076
					管理諮詢費(附註3)	15	—	—
					債務擔保(附註5)	4,093	—	—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 プラザ)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受託(附註2)	936	預收貨款	936
					利息開支(附註2)	0	—	—
					管理諮詢費(附註3)	7	—	—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 ウマップ)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受託(附註2)	1,417	預收貨款	1,417
					利息開支(附註2)	0	—	—
					管理諮詢費(附註3)	18	—	—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100% 直接擁有	有	業務管理	資金放貸(附註1)	8,625	應收短期 貸款	8,625
					利息收入(附註1)	41	應計收入	0

(附註) 交易條件及釐定交易條件的政策

1. 資金放貸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2. 資金受託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3. 管理諮詢費是斟酌附屬公司的基本經營情況和負擔能力，由董事會按客觀標準決定。
4. 股息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決定股息的標準分配。
5. 本公司對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及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的銀行借貸進行擔保，且不收取擔保費用。

7. 業務合併附註

附註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業務合併附註」，並不列入本表。

8. 每股股份資料附註

(日圓)

每股資產淨值	113.77
每股收益淨額	14.58

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附註

不適用。

會計核數師審核報告 核證副本

獨立核數師核數報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致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橋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平野秀輔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小川明

清和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南方美千雄

代表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戸谷英之

依據公司法第1項第2段第436條之規定，本會計師事務所對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第3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其他補充附表進行了審核。

管理層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補充附表，並落實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其他補充附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已按照日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及其他補充附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就財務報表及其他補充附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財務報表及其他補充附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補充附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財務報表及其他補充附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審核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及其他補充附表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

利益

本核數師與受委合夥人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審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就董事及行政人員於第3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職表現進行審核。採用的審核方法和審核結果呈報如下。

1. 審核方法及內容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依據公司法第1(b)及(e)項第1段第416條所列載事項，監察及查檢董事會決議內容及相應決議，定期接受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等關於本公司體制(內部監控系統)構建及運行情況的報告及必要說明，並對其發表見解，並且按審核委員會制定的審核準則、審核政策及所應盡的職責，與董事、內部核數部門積極溝通，出席董事會議，省覽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述職報告，並要求做出適當解釋；省覽重要決議文件，並調查公司的業務及資產狀況。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核數人員進行溝通和資訊交換，並接受附屬公司相應經營報告。

另外，審核委員會監控及核實會計核數師是否以獨立的立場正確地實施審核，同時接受會計核數師的業務執行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的解釋。另外，依據「審核品質管理基準」(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企業會計審議會)接受關於完善「完善確保妥善經營的體制」(公司會計條例第131條的各項規定)的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解釋。

按上述方法，對涉及本年度的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資產債務表、收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補充附表及綜合財務報告(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附註表)進行了斟酌討論。

2. 審核結果

(1) 業務報告審核結果

- (i) 我們確認，業務報告及補充附表乃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充分反映 貴公司的情况。
- (ii) 我們確認，董事履行職責時並無進行或存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不當行為或重大事實。
- (iii) 我們確認，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決議內容適當，且並無發現業務報告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事項或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相關履職表現須提請 閣下垂注。

(2) 財務報表及補充報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新橋會計師事務所及清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新橋會計師事務所和清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野一郎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吉田行雄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振基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及葉振基先生是依據公司法第15項第2條及第3段第400條之規定就任外部董事。

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說明參考資料

1. 第一項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授權其可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和／或香港和日本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和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可提出邀約、協議或授予一項期權，以讓此等股份可在此等授權持續期間或終結之後獲配發和發行(而非根據按照股東現有持股比例(除零碎權利外)向股東提出的邀約，或者根據任何有關股票收購權之授予或發行的協定)，前提是根據此等授權進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累計總數不超過公司截至本決議日所發行之全部股份的**20%**，以及此等授權應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持續有效。

「**相關期間**」指從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點的期間，以下列時間點中的最早者為準：

- (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或
- (iii) 本決議中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廢除或變更之日。」

2. 第二項議案：建議選舉8名董事(普通決議案)

全體七(7)名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基於提名委員會之決定，投票選舉八(8)名董事。

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情如下。根據公司法執行細則第7項第3段第2條，董事候選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牛島憲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為外部董事候選人。

候選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所持公司 股份數量
1	Sato Yoji 佐藤洋治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生)	一九七零年一月 加入Sawa Shoji Co., Ltd. (現為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一九七八年九月 同公司 總裁兼代表董事 二零零零年六月 同公司 董事長兼代表董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 Dynam Investmen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綜合投資) 總裁兼代表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代表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One Asia Foundation代表理事(至今) 二零一一年九月 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至今) 二零一三年一月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至今) 二零一三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至今)	162,522,560股
※			
2	Kohei Sato 佐藤公平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	一九八三年三月 加入Advantest Corporation 一九八五年六月 加入Kodak Co., Ltd. 一九九五年六月 加入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一九九八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企業規劃處董事 一九九九年四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銷售部董事 二零零零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總裁兼代表董事(至今) 二零一三年一月 本公司行政總裁(至今)	55,139,680
3	Horiba Katsuhide 堀場勝英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六日生)	一九九四年三月 The Daiei, Inc. (株式会社ダイエー) 董事兼會計本部長 一九九五年五月 OMC Card, Inc. (株式会社オーエムシーカード) (現為Cedyna Financial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セディナ)) 專務董事 一九九五年六月 Daiei Group (ダイエーグループ) 經營政策會議理事(兼任) 一九九九年二月 Daiei Shoji Co., Ltd. (大栄商事株式会社) (現為Cedyna Financial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セディナ)) 董事兼副主席 二零零一年六月 AIFUL CORPORATION (アイフル株式会社) 專務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二零零六年十月 LIFE Co., Ltd. (株式会社ライフ) 董事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0股

候選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所持公司 股份數量
4	Takano Ichiro 高野一郎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生)	一九八七年四月 執業律師 一九九二年四月 加入東京永和律師事務所 二零零五年六月 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至今) 二零零六年十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核數師 二零零七年三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 開設高野律師事務所(至今) 二零零一年九月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20,000股
5	Ushijima Noriaki 牛島憲明 (一九五零年五月十二日生)	一九七三年四月 加入東京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四年六月 Jasdac, Inc. (株式会社ジャスダック) 董事兼行政人員 二零零六年七月 Jasdac System Solution, Inc. (株式会社ジャスダック・システムソリューション)顧問 二零零八年三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 二零零一年九月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838,000股
6	Yoshida Yukio 吉田行雄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生)	二零零四年七月 橫濱中區國稅局局長 二零零五年八月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八月 開設吉田會計師事務所(至今) 二零零六年四月 東洋大學研究生院客席教授 二零零八年六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 二零零一年九月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140,000股
7	Kato Mitsutoshi 加藤光利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生)	一九八二年四月 加入東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為三菱東京UFJ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八八年四月 外派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一九九零年三月 加入Banque Indosuez (現為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一九九一年四月 Banque Indosuez東京分行 首席副總裁 二零零五年一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核數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董事兼財務行政人員(CFO) 二零一二年二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代表董事兼CFO(至今) 二零一二年二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0股
8	葉振基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生)	一九八四年五月 加入Touche Ross & Co. Hong Kong 一九八六年一月 加入Price Waterhouse Sydney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四年七月 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核經理 二零零二年一月 加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三年十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總監兼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 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董事(至今) 二零一二年二月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0股

(註)

1. 標註※的候選人為新董事候選人。
2. 候選董事與本公司間沒有任何特別利益關係。
3. 候選董事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牛島憲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均為公司法施行細則第7項第3段第2條之規定的外部董事候選人。

4. 選定外部董事候選人的理由

本公司是「設有委員會的公司」，明確區分「經營監督機能」和「業務執行機能」，是力圖使兩者有效發揮其效力的機構。董事會特定監督經營的同時，亦替代核數師制度，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此三個委員會均設有過半數外部董事，致力於提高經營透明度，作為業務執行專屬機構設有行政人員。因此，設置委員會的公司一般需要選舉多名外部董事以運行上述架構，目標是強化董事會功能，本次將選舉六(6)名外部董事。

另外，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均滿足公司法第15項第2條有關獨立董事之要求之規定。

- 1) 堀場勝英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經驗，在管理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把他作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經營管理者所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觀點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兩(2)年九(9)個月。
- 2) 高野一郎先生為執業律師亦有在其他企業擔任外部審核人。把他作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法律專家所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觀點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兩(2)年九(9)個月。
- 3) 牛島憲明先生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及經營經驗，在企業經營的多項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把他作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所獨具的觀點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兩(2)年九(9)個月。
- 4) 吉田行雄先生為稅務師亦有在其他企業擔任外部審核人。把他作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稅務及會計師所獨具的知識及經驗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兩(2)年九(9)個月。
- 5) 加藤光利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經驗，在管理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把他作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經營管理者所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觀點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兩(2)年三(3)個月。
- 6) 葉振基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任職稅務顧問。把他作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稅務及會計師所獨具的知識及經驗發揮

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兩(2)年三(3)個月。

5. 與外部董事的責任約定事項

不適用。

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候選人的進一步補充資料載於本通告附錄三。

3. 第三項議案：建議根據公司法選舉會計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會計核數師新橋會計師事務所及清和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其將於屆時退任。

本集團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年報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日本可選擇應用的規定放寬，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政年度起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日本股東及投資者編製財務報告。

因此，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建立更有效的審核制度，本公司將選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於日本的成員公司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PwC Aarata」)為本公司會計核數師以替代現有聯合審核制度(即由新橋會計師事務所及清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有關PwC Aarata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主要辦事處	日本東京中央區銀座8-21-1號		
歷史	二零零六年六月：PwC Aarata成立 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營運		
資本	1,841百萬日圓		
構成人員	合夥人		110
	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758
	助理執業會計師		367
	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497
	職員		317
總計			2,049

本決議案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呈。

4. 第四項議案：建議按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委任的現任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的任期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於屆時退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於大會建議於中瑞岳華退任後委任PwC Aarata出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PwC Aarata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須待股東於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PwC Aarata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日本成員公司及日本公認會計師協會(「日本公認會計師協會」)成員。日本公認會計師協會為國際會計師協會成員並受日本金融廳所監管。PwC Aarata採納國際審計準則作為其審核準則。本公司已確認PwC Aarata依循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規定獨立於本公司，並已遵守國際會計師協會發出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2)條，委任PwC Aarata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為可予接納。

本公司已接獲中瑞岳華，中瑞岳華概無任何有關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於大會選任PwC Aarata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其須於每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根據上文各節及附錄三所詳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建議選舉董事候選人、建議選舉會計核數師及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選舉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第一、二、三及四項議案。

**第二項議案的補充資料：
建議選舉八(8)名董事(普通決議案)**

選舉董事

誠如附錄二第2部分所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選舉以下候選人(「候選人」)為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董事會主席)

佐藤公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先生

高野一郎先生

吉田行雄先生

加藤光利先生

葉振基先生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以下有關候選人的其他資料，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此其他資料應與附錄二第2部分所提供者一併閱讀。

任期

候選人如於大會獲選任為董事，將即時就任，直至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候選人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一年。

建議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候選人之建議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

12,600,000 日圓

佐藤公平先生

42,000,000 日圓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6,000,000 日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堀場勝英先生	6,000,000 日圓
高野一郎先生	6,000,000 日圓
吉田行雄先生	6,000,000 日圓
加藤光利先生	6,000,000 日圓
葉振基先生	6,000,000 日圓

上述建議薪酬須待候選人於大會獲選舉為董事，方告作實。

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候選人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分別為控股股東的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屬胞兄弟。此外，各名佐藤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為控股股東及佐藤洋治先生之家屬。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候選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候選人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佐藤洋治先生 (「佐藤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62,522,560	60.6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810,000	
	配偶權益 ⁽³⁾	760	
	其他 ⁽⁵⁾	192,335,800	
		450,669,120	
佐藤公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55,139,680	60.668%
	其他 ⁽⁵⁾	395,529,440	
		450,669,120	
牛島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8,000	0.113%
高野一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3%
吉田行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19%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通告日期有**742,850,360**股已發行股份。
- (3) 佐藤先生實益擁有**162,522,560**股股份。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76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先生的權益。**Rich-O Co., Ltd.**擁有**95,810,000**股股份，而佐藤先生擁有該公司**99.9%**權益並控制該公司。
- (4) 佐藤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之一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出任本公司唯一行政總裁。彼於**55,139,68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
- (5) 佐藤家族成員(「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並為行政總裁)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佐藤家族成員實益擁有**192,336,560**股股份。各佐藤家族成員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且彼此互為家族成員，故此視為擁有佐藤先生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佐藤先生則視為擁有各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通告日期，概無候選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候選人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第13.51(2)條的其他資料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候選人曾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概無其他有關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分，並認為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確認，上述五名人士作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依照相關日本法例不得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及(ii)上述五名人士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該五名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指示圖

會 場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7-5

DYNAM
總部大樓

電 話 03-5850-3660

交 通 JR 山手線・京濱東北線・常盤線「日暮里站」

